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2號

原告 新格傳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愷莉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君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生麗水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46,1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7,4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高宥恩